

南京市城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南京市基础测绘数据加工（2023）

合同编号：2023-XC-06

使用单位（甲方）：南京市城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供货单位（乙方）：南京捷鹰数码测绘有限公司

（丙方）：南京立方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2023-XC-06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城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乙方：南京捷鹰数码测绘有限公司

丙方：南京立方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高家酒馆 15 号 9 层

乙方住所地：南京市建邺区富春江东街 69 号方中大厦 6 楼 A·B 座

丙方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天元东路 228 号财富广场莱茵大厦 220 室（江宁高新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丙三方按照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在甲方指导下，依据各类数据技术设计、作业指导书的工作要求，协助完成基础测绘数据加工（2023）相关工作，具体工作分配如下：

乙方：1、根据江南六区、外围五区及江北新区大比例尺地形图动态维护计划，协助甲方完成地形图数据的核查入库及 CAD、Style 成果数据同步输出、数据统计分析等工作；2、根据遥感影像数据更新计划，协助甲方完成遥感影像数据核查、入库及反馈工作，配合完成数据归档工作；3、根据测绘地理信息数据供图计划，协助甲方完成各类成果的综合供图、坐标转换及几何脱密等日常工作；4、协助甲方开展地形图、电子地图及地名地址数据生产管理系统的平台运维、测试工作；5、甲方安排的其它临时性工作。

丙方：1、根据电子地图数据更新计划，协助甲方完成电子地图数据更新源分析收集、数据成果核查反馈，配合完成测绘系统数据入库、导出、提供及统计分析等工作；2、根据地名地址数据更新计划，协助甲方完成地名地址数据库、POI 数据源分析收集、数据成果核查反馈，配合完成测绘系统数据入库、导出、提供及统计分析等工作；3、协助甲方完成专题图出图、地图技术审查等其它临时性工作；4、协助甲方开展地形图、电子地图及地名地址数据生产管理系统的平台运维、测试工作；5、甲方安排的其它临时性工作。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为（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肆万玖仟元整。

其中：乙方服务总价为（大写）人民币陆拾万零玖仟元整；

丙方服务总价为（大写）人民币伍拾肆万元整。

本合同固定总价包干。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和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基础测绘数据加工(2023)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和丙方联合体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技术规格响应表；
-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甲乙丙三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 1、乙方、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至2023年7月30日完成服务事项。
-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丙方联合体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丙方各自向甲方开具发

3、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丙方支付 50%对应合同额的预付款；

(2) 项目完成验收后，甲方向乙方、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乙方和丙方必须开具合同金额 100%的正式税务发票）。

第九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丙方偿付拒付金额 5%的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丙方不能交付服务、完成安装调试的，乙方、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自到达乙方、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本条第 3 款处理。

7、乙方、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合同附件”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还应向甲

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丙三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丙三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乙方、丙方应邀请经甲方确认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经甲方确认后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丙三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诚实信用

乙方、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南京市城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南京捷鹰数码测绘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电话：025-52602605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京将军大道支行

账号：320006628018010050891



丙方：南京立方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电话：025-5216681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号：471558191971



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联合体协议

致：南京市城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南京市基础测绘数据加工（2023）（项目名称）ZB066023P41870（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双方经平等协商，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如我方中标，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牵头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是：1、根据江南六区、外围五区及江北新区大比例尺地形图动态维护计划，协助甲方完成地形图数据的核查入库及 CAD、Style 成果数据同步输出、数据统计分析等工作；2、根据遥感影像数据更新计划，协助甲方完成遥感影像数据核查、入库及反馈工作，配合完成数据归档工作；3、根据测绘地理信息数据供图计划，协助甲方完成各类成果的综合供图、坐标转换及几何脱密等日常服务工作；4、协助甲方开展地形图、电子地图及地名地址数据生产管理系统的平台运维、测试工作；5、甲方安排的其它临时性工作。

联合体成员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是：1、根据电子地图数据更新计划，协助甲方完成电子地图数据更新源分析收集、数据成果核查反馈，配合完成测绘系统数据入库、导出、提供及统计分析等工作；2、根据地名地址数据更新计划，协助甲方完成地名地址数据库、POI 数据源分析收集、数据成果核查反馈，配合完成测绘系统数据入库、导出、提供及统计分析等工作；3、协助甲方完成专题图出图、地图技术审查等其它临时性工作；4、协助甲方开展地形图、电子地图及地名地址数据生产管理系统的平台运维、测试工作；5、甲方安排的其它临时性工作。

联合体牵头方：

南京捷盛数码测绘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富春江东街 69 号方中大厦 6 楼 A·B 座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25-52602605

陈杰
印

联合体成员方：

南京立方测绘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天元东路 228 号财富广场莱茵大厦 220 室（江宁高新园）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25-52166818

薛恒
印

日期：2023 年 6 月 5 日

大阳尔

大阳尔